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舉行開幕典禮、二、鄉長施政報告。)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- 三、出席：方主席駿洋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、
林代表長耕、方代表水萬、陳代表秀治
- 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洪秘書國棟兼行政課長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曾
課長南強、洪課長偉鈞、李課長曜任、莊隊長羅山、黃主計員
淑貞、洪兼人事怡萍
- 五、主席：方駿洋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
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- 六、開幕典禮(行禮如儀)。
- 七、主席致詞：

洪鄉長、鄉公所各課室主管、本會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大家好。本次定期大會會議主要是審議「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案」、審議「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」等等。

各項預算支出應力求節約，本著「當省則省、當用則用」及「開源節流、撙節支出」等原則確實檢討，鄉公所經費應當以促進烈嶼地方經濟發展、推廣觀光、增進居民就業、強化地方建設、扶助老弱族群為優先重點。並請各位代表同仁，能針對本次審查的重心，提供寶貴意見，踴躍提出各種看法和興革意見，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在說明預算編列時，提出詳實的說明與計畫，本席特別強調預算如果有新增項目，請各位主管詳細報告，因預算均逐年增加，更應審慎檢視施政成效在鄉親心目中定位如何，編列預算是否符合鄉親需求，使本鄉 111 年度推動的各項工作，均能更符合民眾的期待。

本次會議非常感謝鄉長及各課室主管的蒞臨參加，希望各位均能本著為鄉親謀福利、為民眾爭取權益的積極為民服務的態度，共同為地區鄉親奉獻心力。

希望烈嶼鄉在各位的努力經營之下，未來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工作機會。本席在此謹代表本會全體代表同仁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、工作順利。首先請洪鄉長來做施政工作之說明，洪鄉長請上臺。

八、鄉長施政報告：如鄉長施政報告內容(略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鄉長施政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。

方代表水萬：本席總質詢再一併請教。

主席：請問各位代表針對鄉長施政報告有無意見？

林代表長征：本席亦於總質詢再一併提出。

主席：針對這次施政報告，本席有幾點看法，第一點是非本年度施作的工程，建議請勿重複列入報告內容。第二點是關於地質公園推動情形未列入報告。第三點行銷烈嶼的部分，也是本席曾建議的事項，例如觀光處、立榮航空在烈嶼鄉公所舉辦行銷烈嶼的旅展活動，未邀請本會代表參與，這做法有些不恰當，本席亦有反映給公所改進。第四點購買電瓶車效益未列入報告內容，建議承辦課要評估績效撰寫詳細，再請鄉長報告，例如購買電瓶車出車趟次效益、搭乘人次、營運效益皆未列入，寫的都很籠統，具體成效不夠詳細，應予檢討改進。請問各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還有其他問題，亦可在總質詢時提出。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九、散會。